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依购”、“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优依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优依购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期辅导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优依购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对优依购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规划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及监管审核要求。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情况、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促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辅导人员还建立了与

会计师、律师的沟通协调机制，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 IPO 发行审核的要求积极整改规范。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在贵局受理优依购辅导备案申请后，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经在官网上对优依购本次辅导备案事项作出公示。目前，公司正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和相关准备工作，各项辅导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之中。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宋平、温波、庞霖霖、杜乐东、李璐、张俊东六人，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优依购提供辅导培训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发行审核要

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理解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

（2）督促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督促规范提升独立性，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督促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5）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规范提出建议，督促提高财务会计的规范度；

（6）督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优依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优依购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和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确保了本期辅导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5,117.76	17,497.11	10,638.40
负债总额	2,810.45	3,498.08	2,80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7.31	13,999.03	7,830.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194.44	10,895.01	7,271.95
营业利润	2,800.50	2,372.63	1,622.64
利润总额	2,865.50	2,446.00	1,622.64
净利润	2,345.07	2,025.16	1,213.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2	-1,298.12	-1,0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71	-2,183.01	-1,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9	4,842.62	5,47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9.40	1,361.49	2,743.34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7、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深圳优依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优依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授信，公司、公司股东徐凯及其妻子余静及公司股东程嵘及其妻子王世婵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

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8、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1、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需要整改内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优依购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优依购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讨论，跟踪辅导、督促整改。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